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 古 礦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 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包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之補充函件(合稱「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及補充函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其全權認為就使包銷協議生效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 (b) 待包銷協議之條件達成後,謹此批准透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之價格(「認購價」)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574,878,2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發售股份」),按每一股當時持有之現有股份獲配發五股發售股份之比例或依照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於確定公開發售之配額之參照日

#### \* 僅供識別

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以及董事會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因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而將其排除於公開發售之外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發行發售股份;

- (c)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尤其授權董事因考慮 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 何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就受禁制股東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以及不向受禁制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 (d) 謹此批准根據包銷協議處置未有獲股東有效申請認購而透過由包銷商或包銷 商促使之該等認購人認購有關發售股份之安排;及
- (e) 授權董事簽署及執行有關文件及進行與公開發售有關或彼等認為對落實或使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 切行動及事官。|

###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兑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作出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 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當時獲本公司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 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本決議案(a) 段所授出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 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 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 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 代表董事會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方為有效。
- (2)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以 法團印鑑或正式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 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 (5) 倘為聯名持有人,由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 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有關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排名次序釐定。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東陽先生及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